

证券代码：836830

证券简称：华迅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9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李先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4 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 3,300,000 股，发行价格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0,000 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57）。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李先华、宋红玖、刘先进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李先华、宋红玖、刘先进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李先华、宋红玖、刘先进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特修订《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公司经审慎选择，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作出相应调整，同意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挂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项；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恒传链条（宜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传链条”）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恒传链条 17.5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